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砀农工组〔2024〕7号

关于下达砀山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镇（园区）、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我县对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36万元进行安排分配。项目计划已在砀山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现将砀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等文件规定，各镇（园区）、村（社区）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镇（园区）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园区）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二是规范项目开工、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等文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招投标、施工；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调整项目、批复事项；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是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项目完成后，规范项目验收。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序开展项目确权、移交、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工作。

五是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附件：1. 砀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2. 砀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抄：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砀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总投资	衔接资金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1	基础设施类	10	724.04	724.04			
2	产业发展类	6	994.6	994.6			
3	就业项目类						
4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						
5	项目管理费类	1	17.36	17.36			
合计：		17	1736	1736			

砀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镇(园区)	行政村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所属自然村)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购置)	建设内容(概况及预期效果)	实施时间(完成时限)	资金使用(项目主管部门)				剩余资金	项目带贫机制情况	剩余资金结余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中央资金	省资金	县资金			
1	产业发展类	李庄镇	李庄村	农业生产项目	张桥自然村	新建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	2024年12月15日前	390	390	0	0	49	通过打造高标准农田项目,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带动农户收入,同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实现村民增收。	通过打造高标准农田项目,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带动农户收入,同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实现村民增收。
2	产业发展类	唐集镇	宋柳村	光伏发电项目	王庄村自然村	新建	建设光伏项目的1500平方米,包括电、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同时建设光伏扶贫车间,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2024年12月15日前	210	210	0	0	15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光伏扶贫车间,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光伏扶贫车间,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3	产业发展类	唐集镇	宋柳村	光伏扶贫项目	宋柳村扶贫项目区	新建	总投资500万元的2400平方米,包含光伏板房、地基硬化、逆变器等设备。	2024年12月15日前	135	135	0	0	25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光伏扶贫车间,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光伏扶贫车间,增加就业岗位,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4	产业发展类	官亭镇	徐楼村	种植养殖发展项目	徐楼自然村	新建	通过发展果园项目,发展油葵、花生等经济作物,预计一亩地年产值达3000元。	2024年12月15日前	90	90	0	0	141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果园项目,发展油葵、花生等经济作物,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果园项目,发展油葵、花生等经济作物,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5	产业发展类	官亭镇	高发村	黄桃种植项目	高发自然村	新建	通过发展果园项目,发展油葵、花生等经济作物,预计一亩地年产值达3000元。	2024年12月15日前	79	79	0	0	75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果园项目,发展油葵、花生等经济作物,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果园项目,发展油葵、花生等经济作物,提升当地经济活力。
6	产业发展类	薛集中心村	侯庄村	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侯庄村	新建	通过建设保鲜库、冷库、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等设施,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	2024年12月15日前	90	90	0	0	15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保鲜库、冷库、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等设施,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保鲜库、冷库、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等设施,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
7	基础设施类	王庄镇	吴寨村	道路拓宽项目	吴庄村自然村	新建	通过建设道路,提升路面平整度,改善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2024年12月15日前	32.6	32.6	0	0	44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道路,提升路面平整度,改善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道路,提升路面平整度,改善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8	基础设施类	吴集镇	吴庄村	三组道路	三组村	新建	通过建设道路,提升路面平整度,改善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2024年12月15日前	70.6	70.6	0	0	42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道路,提升路面平整度,改善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道路,提升路面平整度,改善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9	基础设施类	吴集镇	吴庄村	沟渠整治	吴庄村	新建	通过建设沟渠,提升排水能力,改善灌溉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2024年12月15日前	261.58	261.58	0	0	69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沟渠,提升排水能力,改善灌溉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沟渠,提升排水能力,改善灌溉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10	基础设施类	城关镇	赵庄村	内河整治	赵庄村	改建	通过建设内河整治工程,提升内河水质,改善内河环境。	2024年12月15日前	57	57	0	0	31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内河整治工程,提升内河水质,改善内河环境。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内河整治工程,提升内河水质,改善内河环境。
11	基础设施类	孙集中心村	村民社区	高标准农田项目	张庄村	新建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2024年12月15日前	11.42	11.42	0	0	5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高标准农田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高标准农田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12	基础设施类	孙集中心村	张庄村	农业生产项目	王庄村自然村	新建	通过建设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2024年12月15日前	13.72	13.72	0	0	29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13	基础设施类	孙集中心村	张庄村	农业生产项目	张庄村	新建	通过建设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2024年12月15日前	48.06	48.06	0	0	15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14	基础设施类	孙集中心村	张庄村	农业生产项目	张庄村	新建	通过建设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2024年12月15日前	27	27	0	0	12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带动当地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同时利用农业生产项目,提升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砀山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所属区(园区)	行政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新、改、扩建)		建设内容(现浇及外购标准)		负责人(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周期	其他	受益户数	受益人		
					主体单位(项目)	项目及责任人	中类资金	省类资金									
13	基础设施类	官庄镇集	官庄社区	官庄集镇 官庄路和官庄路 南段	官庄集镇 官庄路和官庄路 南段	官庄集镇 官庄路和官庄路 南段	1.官北段：路长4.4公里，路面宽5米，18cm厚级配粒料基层，2.5cm厚沥青面层，设计时速40km/h。2.官庄街：路长1.75公里，路面宽6米，18cm厚级配粒料基层，2.5cm厚沥青面层，设计时速40km/h。3.官庄路：路面宽6米，18cm厚级配粒料基层，2.5cm厚沥青面层，设计时速40km/h。	各支道路	官庄集镇人防 指挥调度中心	53.66	53.66	16	37	完成建设任务，黄庄村及全镇出行条件。	与项目申报、材料计划 及项目申报、完成后资金 监管，完成后资金	是	待付
14	基础设施类	尚芳集	杨勇村	田东村内建设项目	田东	田东村自然村	2024年12月15日前	田东村内建设项目	田东村人防 指挥调度中心	77	77	18	42	完成建设任务，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方便 群众出行和生活，提升基础设施水平，群 众满意度95%以上。	与项目申报、材料计划 及项目申报、完成后资金 监管，完成后资金	是	待付
17	项目管理类	全县范围内	项目管理处	/	2024年12月底前	全县范围内	2024年12月底前	全县范围内项目支出 日常管理费	项目管理处	17.36	11.76	/	/	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参与项目实施及监督，定期汇报项目进度，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促进项目保障落实。	与项目申报、完成后资金 监管，完成后资金	/	待付